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彭文暉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2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修正明列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適用事由，可予贊同（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序文）	2
二、代表訴訟或解任訴訟之訴訟實施權，似可酌予修正行使要件（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	4
三、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對象似宜包括已卸任之公司董監事（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	6
四、公司法之解任訴訟規定，亦宜定有除斥期間及失格效力規範（公司法第 200 條）	9
五、保護機構執行業務所得動用之保護基金，宜有適度之經費限制（草案第 20 條第 2 項）	12
六、未終結訴訟事件之適用規範，似可酌予調整體例（草案第 40 條之 1）	13
七、保護機構之業務管理相關規範，應配合本草案酌予修正	15
八、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7
肆、結論	17
伍、條文對照表	19
參考文獻	26

附錄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 報告（初稿）書面審查及參採情形	29
附錄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0

摘 要

鑒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與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有密切之關係，尤其隨著國際化、自由化之腳步，提供公平及安全之交易環境益形重要，且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自92年1月成立迄今已逾20年，為進一步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併同考量商業事件審理法110年7月1日施行後，該中心所提起相關訴訟係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相關訴訟業務加重，厥有擴充保護機構經費來源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行政院爰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4年3月20日函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本法)於民國¹91年7月17日制定公布，並自92年1月1日施行，歷經3次修正，最近1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09年6月10日，並自109年8月1日施行。

由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與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有密切之關係，尤其隨著國際化、自由化之腳步，提供公平及安全之交易環境益形重要，且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保護機構）自92年1月成立迄今已逾20年，為進一步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併同考量商業事件審理法110年7月1日施行後，保護機構依本法所提起相關訴訟係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相關訴訟業務加重，厥有擴充保護機構經費來源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行政院爰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²（下稱本草案），並於114年3月20日以院臺金字第1145005831號函請本院審議，而本院委員亦有相關提案³。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10247號)，114年4月23日印發。

³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1219號)，113年3月13日印發；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4842號)，113年5月22日印發；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9735號)，114年3月19日印發；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10518號)，114年4月2日印發。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 4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 一、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有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等證券詐欺、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等不法行為，亦屬不適合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之情事，不論渠等是否執行所任公司業務，均有予以解任之必要，爰修正將違反該等行為之情形明文列舉為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草案第10條之1)
- 二、為因應保護機構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經費，除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外，並將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一併作為保護機構之經費來源。(草案第20條)
- 三、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依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草案第40條之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 一、修正明列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適用事由，可予贊同（草案第10條之1第1項序文）

98 年 4 月 28 日增訂本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之立法目的，係為加強公司治理機制，若發現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保護機構得不受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而有代表訴訟權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以充分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俾達保護證券投資人權益之目的及發揮保護機構之職能⁴。

⁴ 立法院法律系統，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法條沿革，網址：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A604B627100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0000^01629109052200^00015001001>，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

按保護機構之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主要係在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並透過保護機構之訴追，收嚇阻不法之功能，以促進公司治理，有其公益目的。考量對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進行操縱、內線交易或有期貨交易詐欺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均屬不適合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之情事。惟實務上就該等行為是否屬於所定「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見解不一，為求明確並強化經營者之誠信，促進公司治理，嗣於109年5月22日修正本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將上開違法情事明文列舉為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並納入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亦屬得對之提起上開訴訟之範圍，以杜爭議⁵。惟學者認為，上開修正內容雖有助於法律安定性，然僅明文納入期貨交易法第108條所定期貨詐欺情事，卻排除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20條之證券詐欺行為，其區別待遇之基礎相對不明⁶，似有疑慮。

經查依本法第10條之1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第8條之1所訂「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訴訟事件處理辦法」（下稱保護機構辦理訴訟事件辦法）第3條規定，依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之1第1項、期貨交易法第106條、第107條或第108條第1之規定者，保護機構得依本法第10條之1規定辦理。從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涉有證交法第20條、第32條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等證券詐欺

⁵ 同前註。

⁶ 楊岳平，〈2020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臺大法學論叢》，第50卷特刊，110年11月，頁1576。

情事，以及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等不法行為，顯違公司治理之誠信要求，均屬不適合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之情形，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序文爰明定列舉為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俾對涉及證券、期貨市場重大不法行為之董事或監察人予以究責⁷，應認為達成本法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之公益目的所必要，且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及實務運作之需要，可予贊同。

二、代表訴訟或解任訴訟之訴訟實施權，似可酌予修正行使要件（草案第10條之1第1項）

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保護機構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違反……規定，或有……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按保護機構依本法規定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或監察人，性質上與本法第 28 條證券期貨事件團體訴訟相似，同具公益性；而訴請裁判解任屬形成訴權，應有除斥期間之規定⁸。論者⁹認為上開規定所指保護機構「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違反所定法規情事之涵義為何？其與同條文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如何解釋適用？非無疑義。

查司法實務對於保護機構提起解任訴訟，殆係認為「行使形成權

⁷ 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之立法說明一、(二)，同註 2。

⁸ 立法院法律系統，同註 4。

⁹ 林麗琦、劉映嫻，〈投保法下裁判解任董事制度—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評析〉，《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 84 期，113 年 12 月，頁 72。

應以權利得行使時，亦即權利完全成立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點；至於權利何時完全成立，應依個案情節，妥適認定。」¹⁰然對於除斥期間之起算，仍有不同判斷基準。訴訟實例如當事人間爭執應以新聞媒體報導、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或立法院質詢資料作為認定依據，抑或以「明知」涉有「執行業務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作為認定解任訴權得行使之時點，案經法院判決認應以原告收受檢察官之起訴書時，始達形成權得以行使之狀態而起算除斥期間¹¹；另例之法院判決則認原告於調得系爭刑案一審之判決書時，始知悉解任事由，並據以認定所提解任訴訟尚未罹於除斥期間¹²。

按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序文明定保護機構行使代表訴訟或解任訴訟之訴訟實施權時點，係以「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涉有違反所定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惟司法實務上究應以經檢察官起訴，抑或法院判決後，始為該條文所定形成權得以行使之時點，因乏明確規範，解釋上恐造成法律適用之爭議。考量若以經法院判決後方能提起代表訴訟或解任訴訟，恐因訴訟程序曠日費時，難以及時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爰參酌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及保護機構辦理訴訟事件辦法第 3 條規定¹³，建議或可以經檢察官起訴作為保護機構得行使

¹⁰ 同前註，頁 76。

¹¹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

¹²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¹³ 保護機構辦理訴訟事件辦法第 3 條規定：「本中心就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一、依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二、依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者。三、依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者。四、依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之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保證或為票據之背書者。五、依主管機關、相關單位提供或由本中心自行蒐集之事證資料，足認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基於公益目的，有提起訴訟之必要者。（第 1 項）本中心依本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

上開形成權之時點¹⁴，並酌予修正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序文為「保護機構知悉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經檢察官起訴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以資明確，並符實務。

三、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對象似宜包括已卸任之公司董監事（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

按本法於 98 年修法增訂第 10 條之 1 規定，賦予保護機構在發現董事、監察人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時，得不受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而有代表訴訟權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嗣於 109 年再修正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明定保護機構得對已卸任董事、監察人提起代表訴訟；訴請裁判解任事由不以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發生者為限，以發揮股東代表訴訟功能及適時解任不適任之董事、監察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¹⁵。

惟本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

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依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或依主管機關、相關單位提供或由本中心自行蒐集之事證資料，足認有應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者，本中心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第 2 項）」

¹⁴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同註 3。

¹⁵ 立法院法律系統，同註 4。

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即僅明定「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而無對「已卸任」董事、監察人得提起解任訴訟之明文，導致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得否作為裁判解任之對象發生爭議。

採肯定見解者認為，參酌 109 年本法第 10 條之 1 之修正理由及立法目的，同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解任訴訟未與同項第 1 款為相同之規定，應屬法律漏洞，基於權力分立制度下立法與司法之任務分擔，法院應目的性擴張適用於已卸任董事、監察人，以免使失格效規定成為具文¹⁶；採否定見解者則認該條文係參酌外國立法例及規範目的為修正，而將同項第 1 款代表訴訟之適用對象擴張及於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監察人，但同項第 2 款解任訴訟之適用對象並未比照規範，乃有意區別，應無法律漏洞可言，法院自不得逕為類推適用或目的性擴張解釋¹⁷。

按不論採肯定或否定見解，皆認本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文義並不包含「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析言之，肯定見解採目的主義，認為法律條文依其文義不能實現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及保障股東權益之立法目的，存在法律漏洞，法院有填補之義務；否定見解則採文本主義，認為法律條文之文義明確，執法者即須依照法律規定加以實現，不能執立法目的變更法條文義，創設法律未規定之方法¹⁸。學者則指出，就其文義、歷史、目的及體系為解釋，本法第 10 條

¹⁶ 張心悌，〈董事辭職與解任失格訴訟：兼評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金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23 期，111 年 9 月，頁 52-53；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2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¹⁷ 鄭傑夫，〈股東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訴與投保中心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訴相關爭議問題：以實務見解為中心〉，《月旦律評》，第 17 期，112 年 8 月，頁 49-50；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0 號民事提案裁定、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10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111 年度商訴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111 年度商訴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

¹⁸ 賴英照，〈裁判解任與法律解釋〉，《當代法律》，第 30 期，113 年 6 月，頁 57-59。

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未明定裁判解任之對象包含已卸任董事、監察人，尚非立法疏漏，不宜透過司法裁判造法變更法律之適用範圍¹⁹。

參諸先進國家法制，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得聲請法院禁止特定人擔任經理人或董事，如依 The Securities Enforcement Remedies and Penny Stock Reform Act of 1990 之規定，聯邦法院針對行為不適任公司經理人或董事之被告，得命令禁止擔任該等職務；2002 年 Sarbanes Oxley Act 亦明定從事違反證券法之行為或其行為顯有不適任經理人或董事者，SEC 得聲請禁止該行為人擔任經理人或董事²⁰。另英國則於 1986 年公司董事失格法(Company Director Disqualification Act 1986, CDDA)定有相關規範。該法所稱「董事失格」，係指公司董事因特定原因而當然喪失、經法院宣告或與主管機關之失格承諾(Disqualification Undertaking)，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涉入公司經營相關活動，旨在防止有限責任制度之濫用，以保護債權人及公眾利益，避免不適任之董事繼續擔任董事職務或參與公司的經營活動，導致其他公司經營上之風險²¹。依該法第 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調查，顯示現任或曾任董事對於公司之管理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之聲請，宣告其失格，且失格效力最長可達 15 年²²。

綜上，相較美國及英國之裁判解任法制，我國現行法律雖定有裁判解任之規定，但相關規範似有未盡周妥之處。學者指出，本法未將

¹⁹ 郭大維，〈對卸任董事提起裁判解任之訴〉，《月旦法學教室》，第 255 期，113 年 1 月，頁 21；江朝聖，〈法院可依投保法裁判解任「前董事」？：由法律解釋方法探究——兼評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2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第 29 期，112 年 11 月，頁 84。

²⁰ 張心悌，同註 16，頁 47-48。

²¹ 郭大維，〈論我國公司法下董事失格制度之建構〉，《輔仁法學》，第 56 期，107 年 12 月，頁 47-48。

²² 張心悌，同註 16，頁 50。

已卸任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納入解任訴訟規範，確有適當性不足之缺陷²³。按裁判解任訴訟之立法意旨，主要係在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並透過保護機構之訴追，收嚇阻不法之功能，以促進公司治理，有其公益目的。為貫徹本法第10條之1第7項所定解任失格訴訟之法律效力，本法第10條之1所定保護機構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對象，似宜併將已卸任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納入規範²⁴，爰建議本草案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酌予修正為「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現任或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以落實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之立法目的，並杜相關爭議。

四、公司法之解任訴訟規定，亦宜定有除斥期間及失格效力規範（公司法第200條）

（一）形成訴權之行使，宜定有除斥期間規範

本草案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同條第2項並明定：「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查其立法理由略以：解任訴訟係為避免不適任者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其裁判解任事由並不以發生於起訴時之當次任期內為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7號民事判決參照），亦不論

²³ 賴英照，同註18，頁60。

²⁴ 郭大維，同註19，頁21；賴英照，同註18，頁61；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同註3。

該事由發生當時其身分為董事或監察人，保護機構均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另訴請裁判解任屬形成訴權，應有除斥期間之規定²⁵。

按前開裁判解任訴訟雖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但為避免董事、監察人長期處於可能被保護機構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不安定狀態，本草案第10條之1第2項乃明定保護機構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權利行使期間（除斥期間）。查現行公司法第200條規定：「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依同法第227條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學者²⁶認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亦屬形成訴權性質，惟並未就該提起解任訴訟之權利，明文規範其除斥期間，造成保護機構與公司其他股東間有待遇不一致之情形，似有未妥。

（二）解任訴訟經裁判確定者，宜明定失格效力

本草案第10條之1第7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查其立法理由略以：證券市場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規模龐大，股東人數眾多，公司是否誠正經營、市場是否穩定健全，除影響廣大投資人權益外，更牽動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秩序之安定。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涉有重大違反市場交易秩序及損及公司、股東權益等不誠信情事之董事、監察人，其經裁判解任確定後，即不應在一定

²⁵ 立法院法律系統，同註4。

²⁶ 楊岳平，同註6，頁1577。

期間內繼續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以免影響公司治理及危害公司之經營。為維護公益，確保公司及其股東權益，並達解任訴訟之立法意旨，被解任職務之董事、監察人，自裁判解任確定日起3年內，皆不得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另保護機構之裁判解任訴訟具有失格效力，董事、監察人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時，該訴訟仍具訴之利益。

按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與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本草案第10條之1第7項明定董事、監察人經保護機構提起裁判解任訴訟經裁判確定者，自裁判確定日起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已充任者並當然解任。惟股東依公司法第200條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監察人，並未明定類似之法律效果，學者²⁷認為將使保護機構與公司股東間之待遇不一致，似有未妥²⁸。

（三）小結

本草案第10條之1規定對於涉有重大違反市場交易秩序及損及公司、股東權益等不誠信情事之董事、監察人，保護機構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第1項第2款），並明定行使該形成訴權之除斥期間（第2項）及解任裁判之失格效力（第7項）。查公司法亦規定股東得對公司董事、監察人提起解任訴訟，惟並無除斥期間及失格效力之規範。為求周延，主管機關或可參照本草案第10條之1第2項、第7項之規定，於公司法第200條增訂除斥期間及失格效力之規範，以符平等原則要求及法制體例一致性。

²⁷ 楊岳平，同註6，頁1577。

²⁸ 楊岳平，同註6，頁1578。

五、保護機構執行業務所得動用之保護基金，宜有適度之經費限制(草案第20條第2項)

本法所稱「保護基金」，係指依本法捐助、捐贈及提撥，而由保護機構保管運用之資產及其收益(第6條)。保護基金之來源，依本法第18條規定，除第7條第2項所定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捐助之一定財產，尚包括各證券商按其前月份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撥之款項、各期貨商按其前月份受託買賣成交契約數提撥之款項、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按其前月份經手費提撥之款項、保護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以及國內外公司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捐贈之財產。

依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保護基金應以購入政府債券或存入金融機構之方式保管；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合計不超過保護基金淨額30%之範圍內，運用於購置自用不動產、投資上市(櫃)或興櫃有價證券或其他有利基金保值之投資。另依本法第20條規定，其動用則限於償付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依本法執行業務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費用、依本法提起訴訟或提付仲裁所需費用，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第1項)上開保護機構執行業務之支出及必要費用，以當年度保護基金之孳息為上限，編列預算辦理。但主管機關得視其財務、業務情況適當調整之。(第2項)

按保護機構執行業務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費用，應以當年度保護基金之孳息為上限，其規範意旨乃為避免保護機構之執行業務費用支出占保護基金運用之比例過高，故明定應以當年度保護基金之孳息為上限，編列預算辦理。另為保留彈性，並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其財務、業

務情況，予以適當調整²⁹。查本草案第20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係以當年度保護基金之孳息因利率變動而具不確定性，恐有不足支應保護機構執行業務所需經費之虞。為因應保護機構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經費，考量歷年來保護基金孳息扣除業務支出之賸餘皆撥回保護基金，目前累積數額應可優先提供保護機構未來年度孳息不足時之使用，且未動用本法第18條第1項所定各單位歷年來提撥款項之總額，不影響保護基金償付之功能，爰將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一併作為保護機構之經費來源³⁰。

惟併將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及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之累積數皆留作保護機構執行業務之經費，會否影響保護基金對於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償付？是否與避免該執行業務費用支出占保護基金運用比例過高之規範意旨相符？似非無疑。此外，本院委員相關修正提案中亦認將保護基金孳息全數保留，恐造成經費惜用³¹。鑒於主管機關依法仍得視保護機構之財務、業務情況，適當調整其執行業務之經費，爰建議酌訂相當時限並修正本草案第20條第2項為「前項第二款之經費，以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及前三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為上限，編列預算辦理。但主管機關得視其財務、業務情況適當調整之。」以資周妥。

六、未終結訴訟事件之適用規範，似可酌予調整體例（草案第40條之1）

本法第40條之1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

²⁹ 立法院法律系統，同註4。

³⁰ 本草案第20條之立法說明一，同註2。

³¹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同註3。

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鑒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本草案第40條之1第1項爰修正上開立法院三讀日期為總統公布日期，並將現行條文列為第1項。另本草案第40條之1第2項則明定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提起且尚未終結之訴訟事件，適用本次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按本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保護機構得以自己名義為公司提起訴訟。質言之，保護機構僅取得訴訟實施權，所主張者仍係該公司之權利，訴訟結果亦對該公司發生效力，性質上應屬起訴要件之規範；同條項第2款規定，亦係賦予訴訟實施權，保護機構因此得以自己名義為原告當事人提起訴訟，是上開規範當屬訴訟法上程序事項規定。至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時，涉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則屬保護機構合法行使其裁判解任形成訴權之存在要件（即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析言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有無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乃該形成訴權是否存在、消滅或變更之實體事項，是上開事由應屬形成訴權之實體事項規定³²。

司法實務³³向認本法第10條之1第1項所定形成訴權之規範，應屬兼具程序法與實體法事項之規定，而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若未明定得予溯及適用，即不生溯及既往效力。惟學者³⁴認為本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僅係賦予保護機構得提起裁判解任訴訟之程序性

³² 李文賢，〈論投保中心請求裁判解任董監事〉，《萬國法律》，第210期，105年12月，頁104-105。

³³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民事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846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696號民事判決。

³⁴ 劉連煜，〈投保中心對董監事提起解任之訴的性質—東森國際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03號民事裁定及其歷審判決之評釋〉，《法令月刊》，第63卷，第4期，101年4月，頁518。

規定，所行使之實體法上權利，則仍係公司法第200條規定之股東裁判解任權，並未另予保護機構享有獨立之權利。基於程序從新原則，保護機構固得依該規定提起裁判解任訴訟，然其仍須具股東身分，所行使之裁判解任訴權，與公司法第200條規定尚無不同，故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

綜上，保護機構依本法第10條之1第1項所得提起之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究係程序性規範，抑或兼具程序法與實體法之性質，學說與司法實務之看法仍有不同。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與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本草案第40條之1明定未終結訴訟事件仍適用修正條文施行後之規定，允宜贊同。惟考量所擬分項規範之文字體例未盡一致，爰建議酌作修正並予整併為「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其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以資簡明。

七、保護機構之業務管理相關規範，應配合本草案酌予修正

（一）保護機構辦理訴訟事件辦法³⁵

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保護機構業務之指導、監督、財務之審核、辦理變更登記相關事項，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依其立法理由，上開規定乃參採證券交易法第102條及期貨交易法第8條之立法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護機構之管理事項。

本法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前開規定訂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查該規則第8條之1規定：「保護機

³⁵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8 月 31 日核定；103 年、109 年准予修正部分條文。

構辦理本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之訴訟事件，應就執行要件、程序、範圍、作業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案件處理辦法，並申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查保護機構辦理訴訟事件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該中心就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所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第10條之1規定辦理。鑒於本草案第10條之1第1項修正擴大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列舉事由，爰建議主管機關應依本法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之規定，督導保護機構配合本草案第10條之1第1項所定內容修正上開辦法，並申報核定。

（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業務規則³⁶

本法第10條明定：「保護機構應於業務規則中，規定下列事項：一、……二、保護基金之保管、運用。……。（第1項）前項業務規則之訂定，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改時，亦同。（第2項）」另「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第7條亦規定：「保護機構辦理本法業務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業務規則，報經本會核定，修改時亦同。」

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業務規則」第5章保護基金收取、保管、運用及動用有關規定中，除第29條明定保護基金之保管、運用事項，其餘殆屬保護機構依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償付事件有關規定，似未就保護機構執行業務支出經費之動用有所規範，爰建議主管機關應依本法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之規定，督導保護機構配合本草案第20條第2項所定內容修正

³⁶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2 月 6 日核定；93 年、98 年、104 年、109 年准予修正部分條文。

上開規則，並申報核定。

八、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與性別議題無直接相關，其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涉及將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有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等證券詐欺、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等不法行為，明文列舉為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將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一併作為保護機構之經費來源；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前，已依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等事項。

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修正明列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適用事由，可予贊同。
- 二、代表訴訟或解任訴訟之訴訟實施權，似可酌予修正行使要件。
- 三、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對象似宜包括已卸任之公司董監事。
- 四、公司法之解任訴訟規定，亦宜定有除斥期間及失格效力規範。
- 五、保護機構執行業務所得動用之保護基金，宜有適度之經費限制。
- 六、未終結訴訟事件之適用規範，似可酌予調整體例。
- 七、保護機構之業務管理相關規範，應配合本草案酌予修正。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4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3條（第10條之1、第20條、第40條之1）。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 <u>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u> 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	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 <u>知悉</u> 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 <u>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u> 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 <u>經</u>	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 <u>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u> ，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如下： （一）因實務上就保護機構依第一項所提訴訟，是否係因辦理第十條第一項業務而提起，有不同見解，為免爭議，爰刪除第一項序文「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之文字。 （二）經營者誠信乃公司治理最重要之基石，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等證券詐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非常規交易、侵佔、背信等不法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	<u>檢察官起訴後</u>，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u>現任或已卸任</u>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第二	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	行為，亦屬不適合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之情事，不論其等是否執行所任公司業務，均有予以解任之必要，亦即在他公司有第一項序文所列不法行為者，亦應將之作為對其擔任現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解任事由，即得為跨公司解任，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併同將違反該等行為之情形明文列舉為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以期對涉及證券、期貨市場重大不法行為之董事或監察人予以究責，俾達本法保護公益之立法目的。另為期明確，爰明列第一項序文引用條文之項次。 二、第二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序文明定保護機構行使代表訴訟或解任訴訟之訴訟實施權，係以
--	--	---	--

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	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	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	「發現」董事或監察人涉有違反所定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為時點，司法實務上恐造成法律適用爭議。爰參考第二項及實務作法，建議以經檢察官起訴作為保護機構得行使上開形成權之時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貫徹第七項所定解任失格訴訟之法律效力，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對象亦宜將已卸任之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納入規範，爰建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	---	---	--

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第二十條 保護基金之動用，以下列各款為限：	第二十條 保護基金之動用，以下列各款為限：	第二十條 保護基金之動用，以下列各款為限：	行政院說明： 一、第二項規定保護機構執行業

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償付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用。 二、保護機構依本法執行業務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費用。 三、依本法規定提起之訴訟或提付仲裁所需之費用。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之經費，以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及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為上限，編列預算辦理。但主管機關得視其財務、業務情況適當調整之。	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償付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用。 二、保護機構依本法執行業務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費用。 三、依本法規定提起之訴訟或提付仲裁所需之費用。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之經費，以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及<u>前三年</u>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為上限，編列預算辦理。但主管機關得視其財務、業務情況適當調整之。	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償付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用。 二、保護機構依本法執行業務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費用。 三、依本法規定提起之訴訟或提付仲裁所需之費用。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之經費，以當年度保護基金之孳息為上限，編列預算辦理。但主管機關得視其財務、業務情況適當調整之。	務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費用，以當年度保護基金之孳息為上限，惟此因利率變動而具不確定性，恐有不足支應保護機構執行業務所需經費之虞。為因應保護機構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經費，考量歷年來保護基金孳息扣除業務支出之賸餘皆撥回保護基金，目前累積數額，應可優先提供保護機構未來年度孳息不足時之使用，且未動用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各單位歷年來所提撥款項之總額，並不影響保護基金償付之功能，爰修正第二項，將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一併作為保護機構之經費來源。 二、第一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考量將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及歷年保護基金孳息
--	--	--	---

			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之累積數皆留作保護機構執行業務之經費，恐有影響保護基金對於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償付、未符規範目的及導致經費借用等疑慮，爰建議修正第二項並酌訂相當時限。
第四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u>六月十日</u>修正公布、同年<u>八月一日</u>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u>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u>	第四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u>五月二十二日</u>、<u>〇年〇月〇日</u>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u>其</u>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四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行政院說明： 一、鑒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立法院三讀日期調整為總統公布日期，並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且尚未終結之訴訟事件，適用本次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報告說明： 第一項、第二項之規範文字體例未盡一致，爰建議酌作修正並予整併規範。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

<u>本法中華民國</u> <u>○年○月○日</u> <u>修正之條文，自公</u> <u>布日施行。</u>			施行。 二、現行條文列為 第一項，內容未 修正。。
---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219 號），113 年 3 月 13 日印發。
- 2、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4842 號），113 年 5 月 22 日印發。
- 3、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9735 號），114 年 3 月 19 日印發。
- 4、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0518 號），114 年 4 月 2 日印發。
- 5、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10247 號，114 年 4 月 23 日印發。
-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8 月 31 日金管證交字第 0980040029 號函。
- 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2 月 6 日臺財證三字第號函。
- 8、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 9、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 10、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 11、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
- 12、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
- 13、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

- 14、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42 號民事判決。
- 15、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46 號民事判決。
- 16、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0 號民事提案裁定。
- 17、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2 號民事判決。
- 18、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10 號民事判決。
- 19、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696 號民事判決。

二、期刊論文

- 1、李文賢，〈論投保中心請求裁判解任董監事〉，《萬國法律》，第 210 期，105 年 12 月，頁 102-109。
- 2、江朝聖，〈法院可依投保法裁判解任「前董事」？：由法律解釋方法探究：兼評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2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第 29 期，112 年 11 月，頁 71-84。
- 3、林麗琦、劉映姍，〈投保法下裁判解任董事制度—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評析〉，《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 84 期，113 年 12 月，頁 71-78。
- 4、郭大維，〈論我國公司法下董事失格制度之建構〉，《輔仁法學》，第 56 期，107 年 12 月，頁 35-75。
- 5、郭大維，〈對卸任董事提起裁判解任之訴〉，《月旦法學教室》，第 255 期，113 年 1 月，頁 18-21。
- 6、張心悌，〈董事辭職與解任失格訴訟：兼評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金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23 期，111 年 9 月，頁 45-54。
- 7、楊岳平，〈2020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臺大法學論

叢》，第 50 卷特刊，110 年 11 月，頁 1573-1605。

- 8、鄭傑夫，〈股東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訴與投保中心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訴相關爭議問題：以實務見解為中心〉，《月旦律評》，第 17 期，112 年 8 月，頁 41-57。
- 9、劉連煜，〈投保中心對董監事提起解任之訴的性質－東森國際案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303 號民事裁定及其歷審判決之評釋〉，《法令月刊》，第 63 卷，第 4 期，101 年 4 月，頁 514-521。
- 10、賴英照，〈裁判解任與法律解釋〉，《當代法律》，第 30 期，113 年 6 月，頁 53-61。

三、網路資源

1. 立法院法律系統，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法條沿革，網址：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A604B6271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0000^01629109052200^00015001001>，
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
報告（初稿）書面審查及參採情形**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教授大維：

- 一、本報告分析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修正明列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有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等證券詐欺、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等不法行為列舉為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而有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適用事由，應予贊同；同時建議代表訴訟或解任訴訟之訴訟實施權，似可酌予修正行使要件。另亦從英美兩國相關法制之比較，建議本草案有關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對象宜包括已卸任之公司董、監事。
- 二、本報告建議主管機關可參照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第 7 項之規定，於公司法第 200 條增訂除斥期間及失格效力之規範，以符合平等原則要求及法制體例一致性。此建議雖然立意良善，但涉及公司法之修正，與本草案似乎較無關聯。
- 三、關於保護基金之動用部分，本草案第 20 條係以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及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為上限，編列預算辦理。亦即除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外，並將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一併作為保護機構之經費來源。而本報告則建議保護機構執行業務所得動用之保護基金，宜有適度之經費限制（以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及前 3 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為上限，編列預算辦理）。同時，亦建議未終結訴訟事件之適用規範似可酌予調整體例、保護機構之業務管理相關規範應配合本草案酌予修正等，皆屬重要。

四、綜觀本評估報告，其內容詳實，且取材豐富、組織嚴謹，所獲結論亦具有相當之價值。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未反對本報告之論述或建議。

二、第三點及第四點意見，贊同本報告之建議。

經濟部：

一、公司法第 200 條與本法第 10 條之 1 立法目的不同：按本法第 10 條之 1 有關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之立法目的，旨在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爰透過保護機構之訴追，收嚇阻不法之功能，以促進公司治理，保護投資人權益，具有公益性目的(其 98 年及 109 年修正理由參照)。至公司法第 200 條(含第 227 條準用第 200 條)有關董監事解任訴訟之規定，係針對董監事執行職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為保護股東利益，爰賦予股東有提起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權，重在保護股東之利益，與本法第 10 條之 1 之公益性有別。

二、公司法第 200 條不宜比照本法第 10 條之 1 第 7 項增訂失格效規定：對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而言，股東如依公司法第 200 條(含第 227 條準用第 200 條)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監事，並無礙保護機構依本法第 10 條之 1 行使訴權，亦即公司法第 200 條與本法第 10 條之 1 得併行適用，並無衝突。對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而言，依公司法第 200 條(含第 227 條準用第 200 條)裁判解任董、監事之效果，應足以保障股東權益，尚不宜比照本法第 10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3 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

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再增訂對人民工作權造成限制之規範。另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及第 216 條第 4 項準用同法第 30 條規定，董、監事如有特定情形(例如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 1 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 2 年)，不得充任董、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已有相關配套措施限制其擔任董、監事之資格。

- 三、公司法第 200 條不宜比照本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增訂除斥期間：按本法第 10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董、監事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3 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係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其行使宜有必要限制(第 2 項定有追訴之除斥期間，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 2 年，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 10 年)，以符憲法第 23 條規定。至公司法第 200 條(含第 227 條準用第 200 條)係為保護股東利益而設，其法律效力僅在解任董監事，已如前述，並無失格效之規定，似無訂定除斥期間之必要；且股東對於公司業務之瞭解程度及相關法令之專業能力，皆不如保護機構，倘增訂除斥期間規定，反限縮股東權利之行使，與該條保障股東權益之意旨不符(例如股東發現董事 20 年前有重大損害公司情事，如定有除斥期間，反使股東無法透過訴訟解任該董事)。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按公司法第 23 條明定，公司負責人應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故公司法第 200 條(含第 227 條準用第 200 條)及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規定，董、監事涉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及保護機構得訴請

法院裁判解任之，其規範目的皆在透過公司治理機制，保護股東及投資人權益，尚不因是否具有公益性而不同，爰予說明。

二、第二點意見，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及第 216 條第 4 項準用同法第 30 條規定，董、監事有該條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董、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此為董、監事之消極資格規定，與公司法第 200 條(含第 227 條準用第 200 條)所定經由法院裁判解任董、監事之失格訴訟規範，尚有不同。按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7 項所定失格效，除維護公益，亦為確保公司及股東權益，並達解任訴訟之立法意旨。現行公司法第 200 條(含第 227 條準用第 200 條)既亦屬解任訴訟規範，為達其規範意旨，並避免保護機構與公司股東之待遇不一致，而有未符平等原則之疑慮，似仍宜定有失格效力之規範，爰維持本報告之建議。

三、第三點意見，依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保護機構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監事；同條第 2 項並規定，保護機構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應於一定期間內為之。按訴請裁判解任屬形成訴權，為免董、監事長期處於可能被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不安定狀態，該權利之行使期間(除斥期間)自宜有所明定。現行公司法第 200 條(含第 227 條準用第 200 條)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監事之規定，性質上亦屬形成訴權，參照本草案上開條文，似亦宜定有除斥期間之規範，以符法制體例之一致性，爰維持本報告之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關於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按本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立法意旨，乃在督促公司經營階層善盡忠實及注意義務，進而達到嚇阻不法、強化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該等規範有別於刑事責任，有其獨立之立法目的，具有

高度公益性，不以董監事涉有刑事不法為必要。又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規定及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872 號民事判例要旨，刑事判決之認定並不當然拘束民事判決，民事法院依自由心證為與刑事判決相異之認定，即無違法，且公司法第 214 條股東代表訴訟及公司法第 200 條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規定，亦不限於涉有刑事不法始能提起訴訟。過往實務案例，保護機構提起之光洋解任案(111 年度商訴字第 4 號民事判決)、如興解任案(111 年度商訴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皆屬未經檢察官起訴，並經法院判決勝訴之案例。考量適時裁判解任不適任董監事之立法目的，以及司法實務亦有不涉及刑事程序而經裁判解任之案例，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二、關於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查商業法院曾建議失格效（對已卸任董監再予以解任），惟因司法院針對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已卸任董事使其不得充任之失格形成權部分，提出請求權依據不明、是否屬行政處分性質及普通法院有無管轄權等疑義，考量其法律定性及司法實務見解尚有疑義，無法達成共識，故未納入本次修法，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三、關於公司法第 200 條規定：事涉公司法之修正，宜尊重經濟部權責。

四、關於本草案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保護機構執行業務之支出須編列預算辦理，本草案已就保護機構執行業務所得動用之保護基金，限縮於「以當年度之保護基金孳息及『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為上限」，應已屬適度之限制。本草案所訂動用上限不會動用創立基金及後續增撥基金，即不動用本金，不會使基金規模縮減，不至影響償付等業務執行。如僅以前 3 年為限，恐造成當年度有迫切需求，而前 3 年度

賸餘有限無法支應情事。如遇前 3 年度合計淨額皆無撥回基金情形，保護機構之執行業務所需經費仍將以當年度之保護基金孳息為限，將與未修正前現行條文之效果相同，恐大幅降低本次修法之效益。又依保護機構編列預算作業時程，編製當年度預算時，尚無法確知或估計前 1 年度實際賸餘撥回基金數，故實務操作恐面臨重大困難。

五、關於本草案第 40 條之 1 規定：鑒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相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故行政院版本採總統公布日較為明確；又考量行政院版採分項規範之歷程明確，易於瞭解，且經行政院法規會調整，較符合法制作業規範，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六、關於保護機構之業務管理相關規範，應配合本草案酌予修正部分：

（一）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修正擴大獨立事由，保護機構辦理訴訟事件辦法，應配合本草案酌予修正一節，本會後續將依實際通過之草案條文，配合修正調整保護機構相關辦法。

（二）保護機構之業務管理相關規範，應就業務支出經費之動用，配合本草案酌予修正一節，按本法第 20 條規定，保護機構執行業務之支出及其他費用應編列預算辦理。又本法及保護機構管理規則等規範，已明訂保護機構須編製年度業務計畫、預算、決算、財務報告以及每季業務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等，並須踐行函報或申報主管機關作業，就經費之動用應認已有所規範。本會將依本法修訂結果，檢視再進一步強化規範之需要，適時督導保護機構修正業務管理相關規範。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按司法實務對於保護機構提起解任訴訟，殆認該形成訴權之行使應以其權利完全成立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點；至其

權利何時完全成立，則依個案情節認定。由是，上開除斥期間之起算，仍有不同判斷基準，且因缺乏明確規範，解釋上恐造成法律適用之爭議。依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董、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時，保護機構「得」對其提起代表訴訟或解任訴訟。另依保護機構辦理訴訟事件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公司所受損害未達一定標準者，保護機構「得」不提起上開訴訟。準此，保護機構得否提起上開訴訟，實務上仍以公司所受損害是否重大為斷。基於上開規範意旨，並考量保護機構行使訴權之要件宜更為明確，以免實務爭議，且縱未涉刑事不法亦得循公司治理機制維護權益，爰維持本報告之建議。

二、第二點意見，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裁判解任之適用對象是否包括「已卸任」之公司董、監事，學說及實務雖皆有不同看法，然均認現行規定之文義並未包含「已卸任」之董、監事在內。析言之，肯定見解認為現行規定存在法律漏洞，司法實務上應透過目的性擴張解釋予以涵括適用；否定見解則認現行規定尚非法律漏洞，司法實務上應不得逕予類推適用或目的性擴張解釋。按裁判解任訴訟之立法意旨，乃透過保護機構之訴追，嚇阻董、監事之不法行為，以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倘僅限「現任」而未將「已卸任」之公司董、監事列入解任訴訟之適用對象，實務上即可能藉由辭任董、監事職務，實質架空失格效之規範。基於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適用對象，似宜明文納入「已卸任」之公司董、監事，以貫徹同條第 7 項所定解任失格訴訟之法律效力，並避免司法實務之法律適用爭議，爰維持本報告之建議。

三、第三點意見，未反對本報告之論述或建議。

四、第四點意見，按將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以及「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之累積數，併皆留作保護機構執行業務之經費，此與避免執行業務費用支出占保護基金運用比例過高之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範意旨是否相符，會否影響保護基金對於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償付，難謂無疑。考量主管機關仍得依上開條項但書規定，視保護機構之財務、業務情況，適當調整其執行業務經費之預算編列，應不致影響保護機構之實務運作，爰維持本報告之建議。

五、第五點意見，按本草案第 40 條之 1 明定未終結訴訟事件仍適用修正條文施行後之規定，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惟其第 1 項及第 2 項之立法意旨雖屬相同，所擬規範文字體例卻未盡一致，考量酌予整併尚不影響其修法歷程之明確性，爰維持本報告之建議。

六、第六點意見，贊同本報告之建議。

安副研究員怡芸：

一、本草案考量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有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等證券詐欺、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等不法行為，亦屬不適合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之情事，不論渠等是否執行所任公司業務，均有予以解任之必要，爰修正將違反該等行為之情形明文列舉為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對於進一步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亦有助益，予以肯定。

二、本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關於裁判解任僅規定「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並未明定得對「已卸任」董事訴請裁判解任，故而對於已卸任董事得否作為裁判解任之對象遂

產生疑義。為此，最高法院民事庭已於 112 年間，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規定，提案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大法庭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作成統一法律見解之裁定亦採否定說，惟仍有多位法官持不同意見。爰此，建議仍應以修法方式明文規範，並研議宣告失格訴訟之可行性，並進一步全盤檢討我國董事失格制度。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之論述。
- 二、第二點意見，贊同本報告之建議；另有關研議宣告失格訴訟之可行性，以及全盤檢討我國董事失格制度等建議，錄供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陳副研究員育靖：

- 一、本報告建議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修正為「保護機構『知悉』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違反……，『經檢察官起訴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使保護機構於知悉董事或監察人有違法情事時，仍須待檢察官起訴，始得請求公司對董事、監察人等提起訴訟，或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是否反有礙本法促使保護機構保護公益之立法目的？又同條第 2 項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時效係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算，惟依本報告建議，保護機構須待檢察官起訴後始得提起裁判解任訴訟，恐造成時效已起算，保護機構卻無法起訴之情境，將使保護機構之訴訟實施權受限，建議再酌。
- 二、本報告建議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現任或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一節，查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12 年台上大字第 840 號民事裁定，確立本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裁判解任訴訟之適用範圍，「不包括」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其理由之一即在裁判解任為形成訴訟，因此起訴時須為「在任」之董事方足以達成取消其「受任狀態」之目的，爰本報告建議修正方向似未能處理上開民事大法庭持否定見解之理由。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相關回應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一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說明。
- 二、第二點意見，相關回應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二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說明。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另依檢察機關書類公開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檢察機關書類應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公開，惟案件涉及國家機密或有其他依法不得公開之情事，或判決書未公開者，起訴書不予公開。因此，檢察機關起訴書公開之時點，現階段係視法院第一審裁判書之作成及公開與否。又保護機構並非刑事訴訟當事人，似難於檢察機關起訴之初，即知悉相關犯罪事實。爰本報告頁 5 所述：「考量若以經法院判決後方能提起代表訴訟或解任訴訟，恐因訴訟程序曠日費時，難以及時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建議或可以經檢察官起訴作為保護機構得行使上開形成權之時點」乙節，可能因現行檢察官起訴書係於法院一審判決書後才公開之實務作法，而無法達成本報告建議使保護機構及

時行使解任訴訟之目的，惠請參酌。

二、保護機構依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規定所提訴訟之要件，包含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等不法行為，以及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等，其中前者因涉及刑事責任，係由檢察機關偵辦，惟後者（如違反章程事項等）可能僅單純涉及民事責任，保護機關應有依個案情況逕行判斷為原告當事人提起訴訟之餘地。因此，本報告建議本草案第 10 條之 1 增訂「經檢察官起訴」之要件，似反而導致保護機構對於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章程之重大事項案件，因未符合經檢察官起訴之要件而無法為提起訴訟，建請參酌修正。

三、至本報告建議公司法之解任訴訟規定，亦宜定有除斥期間乙節，因較符合法制體例一致性，且避免法律解釋適用上之困擾，敬表贊同。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相關回應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一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說明。

二、第三點意見，贊同本報告之建議。

附錄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 112 年 6 月 26 日			
填表人姓名：許秀惠 職稱：稽核 電話：02-27747443 e-mail：hhhsu@sfb.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張瓊玲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兼海巡科主任，金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一）、（三）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V 金融、財政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於 91 年 7 月 17 日制定公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9 年 6 月 10 日，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由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與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有密切之關係，尤其隨著國際化、自由化的腳步，提供公平及安全之交易環境益形重要，且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保護機構）自 92 年 1 月成立迄今已逾 20 年，為進一步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及為利團體訴訟判決通知業務之辦理，併同考量商業事件審理法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保護機構依本法所提起相關訴訟係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相關訴訟業務加重，實有擴充保護機構經費來源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爰修正投保法。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董事、監察人在其他公司有財報不實等不法行為，惟與執行所任上市櫃公司業務無涉，依現行規定恐有無法解任不適任董事、監察人之疑慮，爰有明定之必要，以避免爭議。 2.因應商業事件審理法新制，保護機構須擴增人力，所需經費預估將呈成長趨勢，另因利率變動而具不確定性，依現行規定當年度保護基金之孳息恐將有不足支應保護機構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執行業務所需經費之虞，故有擴大其財源之必要。 3.依現行規定保護機構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於 7 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惟因團體訴訟人數往往眾多，書面通知需耗費相當勞力、時間、費用，因應數位化時代，故有檢討之必要。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修正部分條文，適度調整投保法之規範包括： 1.將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從事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等證券詐欺、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等不法行為，明定列舉為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 2.明定將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作為保護機構之經費來源。 3.明定保護機構於收受判決或判斷書正本後 7 日內，就不利部分不提起上訴之案件，須以書面通知投資人。另團體訴訟判決結果尚無影響投資人訴訟權益之情形(例如全案勝訴，或保護機構將對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因應數位化時代，修正得採公告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1.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保障投資人權益。 2.擴大保護機構財源，確保保護基金之安全性及穩定性。 3.因應數位化時代兼顧授權人權益之保障。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

		詳列。
伍、政策目標	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保障投資人權益。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1.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投資人。 2.保護機構。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進行法規預告，本會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辦理本修正草案預告，徵詢外界建議，預告期間 30 日，預告終止日為 112 年 6 月 9 日，並於預告結束後彙整研析外界意見，另就外界意見不予參採部分亦加強說明未參採之原因。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次修正案完成立法並施行後，保護機構配合執行調整預算，主管機關進行相關監理。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次修正案完成立法並施行後，有助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保障投資人權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有關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有無對人民權利造成侵害一節，考量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從事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等證券詐欺、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等不法行為，均屬不適合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之情事，爰明定為保護機關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解任訴訟並訂有除斥期間。前揭修正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相當，未逾越必要程度，並無違反憲法有關比例原則及工作權之規定，此可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9 號解釋，爰本修正草案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公約宗旨在闡明正義及和平係人類之基本權利，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理念、社會階層、財富、出生背景等，所有人民在公民、政治權利方面人人平等；禁止販奴、種族集體屠殺、嚴刑拷打或任何非人道之刑罰，死刑不應行之於孕婦或 18 歲以下之少年等。本修正草案係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以法律明定相關規範，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公約宗旨在促進各國對人權及自由之重視，提升人類在政治地位及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之發展；規定締約國應尊重人民之自決權、工作權以及男女平等、組織公會、罷工、免除飢餓、恐懼、教育、工作等權利，提供人民適當之勞工保護、社會安全保險、家庭福利、參與文化、科學生活等平等機會。本修正草案係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以法律明定相關規範，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本次修正草案規範內容係對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訴訟或解任訴訟，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

		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次修正草案規範內容係對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訴訟或解任訴訟，並未涉及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且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

		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本次修正草案規範內容係為進一步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及為利團體訴訟判決通知業務之辦理，暨擴充保護機構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並未涉及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且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2.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估本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與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內涵均表示尚屬「合宜」，另表示本法案應與性別議題無直接相關，爰同意承辦單位所擬內容。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估本法案內容皆表示合宜，未提具修正法案文字相關意見，爰法案無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12</u> 年 <u>6</u> 月 <u>30</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6 月 30 日 至 112 年 7 月 3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考試院性平會、行政院第一二屆性平會委員；財政部性平專案小組委員 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經檢視本修正草案規劃係為符合時代之要求，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保障投資人等權益修訂之。經查與性平議題無直接相關，爰同意承辦單位所擬內容。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 瓊 玲</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10-1 I 序 文	預告意見： 1、有關負責人誠信之規定，建議以一審判決有罪為初步標準，以求速效。至於一審無罪，則其行為違法性即有所爭議，再俟判決確定時解任，以符法治國原則、訴訟經濟及儘速解任不適任董事之要求，故建議序文調整為：「…或監察人，有涉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一審判決有罪者，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 2、發行公司一有財報不實或公開說明書不實，是否全體董監事、總經理、會計主管、券商、律師、會計師、工程師等所有簽名之人，均毫無差別得予以解任且三年內不得擔任公發公司之董監事之疑義。若然，則顯然打擊範圍過大，不利資本市場之健全及吸引優秀獨立董事勇於任事。	考量下列因素，不予參採： 1、按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立法意旨，在於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規模龐大、股東人數眾多，公司是否誠正經營，除影響廣大投資人權益外，亦影響市場秩序安定，若董監事有損及公司、股東權益等不法行為或重大違反市場秩序行為，實有予以及時解任之必要，避免繼續擔任董監事以危害公司，此外經法院裁判解任判決確定後，亦有 3 年內不得擔任董監事之失格效規定，其目的乃在督促公司經營階層善盡忠實及注意義務，進而達到嚇阻不法、強化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該等規範有別於刑事責任，有其獨立之立法目的，具有高度公益性，實無以董監事刑事有罪為必要。 2、又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規定及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872 號民事判例要旨，刑事判決之認定

				並不當然拘束民事判決，民事法院依自由心證為與刑事判決相異之認定，即無違法，且公司法第214條股東代表訴訟及公司法第200條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規定，亦不限於一審判決有罪或有罪判決確定始能提起訴訟。 3、另依現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投保中心若於有罪判決確定或一審判決有罪後再行起訴，恐有罹於除斥期間之可能，此亦與訴訟經濟追求「紛爭解決的一次性」無涉。 4、此外投保法解任事由，其中針對「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章程之「重大」事項，實務上在認定「重大」時，多以「故意」行為者為對象，又條文另列舉之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證券詐欺等不法行為，本質乃故意行為，而投保中心目前原則上亦僅針對故意行為者提起訴
--	--	--	--	---

				訟，故目前實務上就財報不實案件所提解任訴訟之被告，僅及於為不法行為之刑事被告董監事，尚不及於其他就財報不實負過失或推定過失民事責任之董監事者，不至於產生打擊範圍過大之疑慮。 5、綜上，本次預告修正草案，乃基於投保法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高度公益性，又刑事、民事本可為不同認定，其解任事由不以刑事有罪為必要，並無違反法治國原則，亦與訴訟經濟無涉，爰不採納修正草案文字之建議。
--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